

“三专三阶三维” 做实调解指导职能

冠县法院

发出聊城首份拒执罪线索预移送通知书

“任某某，现通知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将你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追究你的刑事责任。”为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维护法律尊严与司法权威，近日，冠县人民法院发出首份《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预移送公安机关通知书》，并促成案件执行到位。据悉，这也是聊城发出的首份拒执罪线索预移送公安机关通知书。

李某某与任某某抚养费纠纷执行一案，冠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任某某给付李某某抚养费共计15万余元。后因任某某未按时履行，李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人员经线上、线下调查，均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任某某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后执行人员经调查了解到，任某某在判决生效后，曾与申请执行任某某通过微信联系，多次炫耀其大额现金转账、驾驶的名贵车辆以及其用他人账户进行转账等情况。执行人员根据掌握的上述线索，依法调取任某某名下银行账户的流水信息，发现在案件诉讼后其名下账户确实存在多笔大额转账交易。

该院综合上述证据认为，被执行人任某某拒绝向法院报告财产，且为逃避执行义务，实施隐瞒、转移财产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考虑到抚养费案件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及

保障后续抚养费的履行，执行人员向任某某送达《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预移送公安机关通知书》，告知其如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法院将其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收到拒执罪线索预移送公安机关通知书后，任某某及其家人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天就将抚养费交到法院，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

“我总觉得这不过是一起简单的民事纠纷，没想到还可能构成犯罪，幸亏及时履行义务，否则真是酿成大错。”被执行人任某某在收到该院向其送达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预移送公安机关通知书》后感慨地说道。

2024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相关典型案例。对此，该院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全体执行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法律规定及典型案例，准确把握案件办理要求，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拒执罪线索预移送公安机关通知书的发出，是冠县法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的具体实践，旨在通过提前预警的方式，给予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改正错误、履行义务的机会，体现了法院执行的力度和温度，对其他潜在的失信被执行人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其峰表示。

王希玉 王光会

淄博市淄川区法院

“法言瓷语”护航陶瓷行业发展

近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双杨法庭在审理一起陶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将个案审理与行业治理有机结合，成功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通过制发规范指引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

原告某陶瓷公司系辖区内陶瓷原材料供应商，长期为被告李某及某建材公司供应瓷砖。然而，被告累计拖欠货款超十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讨仍未支付。无奈之下，陶瓷公司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解决。

案件受理后，双杨法庭迅速行动，第一时间通知原告到庭协助进行证据审查。经细致核查，发现案件证据较为单薄，仅有微信聊天记录，缺乏关键的供货合同及供货凭证，暴露出原告在合同签订环节存在不严谨、不规范的问题。面对这一困境，办案法官孔令国没有简单驳回，而是主动与陶瓷公司沟通，深入了解其交易习惯，引导企业补充完善证据，夯实了案件基础。

与此同时，承办法官积极与被告取得联系，全面了解其经营状况及拒付货款的原因，并耐心讲解调解对于双方的益处，为纠纷化解创造有利条件。经过法官反复通过电话、微信沟通协调，终于在清明假期最后一天，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签订还款协议，实现了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调解结束后，双杨法庭并未就此止步。法庭结合该陶瓷公司的经营模式，量身定制了专业的买卖合同模板，助力企业规范合同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因合同不规范引发的法律风险。

此次案件的成功处理，是淄川法院深入推进“法言瓷语”行业治理工作的生动实践。通过聚焦陶瓷行业的法律痛点，精准施策，不仅解决了个案纠纷，更推动了行业法律风险的有效防控，为擦亮陶瓷行业治理的司法服务品牌写下有力注脚。

李永鑫 王付娟

砍树要赔“碳” 司法护绿新实践

——枣庄市山亭法院宣判首例碳汇赔偿案件

“感谢法庭给我们赎罪的机会，我们愿意购买碳汇，弥补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被告人赵某、王某在法庭上深刻悔过。4月16日，枣庄市山亭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盗伐林木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赵某、王某因犯盗伐林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通过购买“碳汇”的方式采取异地补种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并公开赔礼道歉。本案系山亭法院首例运用“碳汇+生态司法”机制认购碳汇的案件。

2023年10月以来，赵某、王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山亭区、滕州市、临沂市费县等地多次盗伐侧柏树，导致林地固碳释氧功能受损。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其他人所有的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且同意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性质、惯常表现、认罪认罚态度，作出判决。

碳汇是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2024年11月，山亭法院联合检察院等6部门印发《在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认购碳汇的办法(试行)》，积极探索“碳汇+生态司法”新模式，以司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该案的办理是山亭法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山亭法院将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凝聚部门合力，共筑生态防线，以最严法治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生态修复从“判决书”落到“山水间”。

高安芳

定期培训、巡回审判、疑难案件参与调解、典型案例汇编等方式，指导行业调解工作。

指导构建“三阶”预防体系

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法庭结合行业发展现状，构建起前端、中端、末端“三阶”预防体系。

其中，前端实行标准化预防建设，法庭联合县工信局、人社局制定《钢铁企业标准化合同指引》，涵盖买卖合同、用工协议等8类文本，规范企业交易行为，推动辖区企业合同标准化率达92%。

中端实行动态化监测，发挥钢球企业、协会和行业调解员信息优势，建立“发现问题”微信群，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矛盾纠纷消弭于萌芽。依托县大数据中心“钢球产业风险预警平台”，归集企业用电负荷、质量风险、劳资纠纷等37项数据。2023年指导专业调解组对5家“红色”预警企业开展联合工作，督促补发工资230万元。

末端则实行精准治理，制定《钢球行业纠纷调解规范》，明确质量鉴定、用电计算等专业标准。将信用管理纳入调解流程，对企业风险实施“红黄蓝”分级管理，通过审查企业信用状况决定是否采用财产保全措施，既保护企业正常经营，又实现纠纷高效化解。建立府院联动“专项攻坚”机制，针对重大纠纷启动多部门协同化

解。2023年某钢球企业因搬迁引发43名员工集体维权，法庭指导工会、人社局制定“分批安置+补偿金分期支付”方案，24小时内达成调解协议，避免群体性事件，变“被动受案化解”为“主动指导防控”。2025年3月法庭针对超容用电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得到积极回应，促进了用电安全规范。

创新“三维”调解机制

提升纠纷化解质效

法庭从经济、产业、技术三个维度创新调解机制，推动调解取得更好效果。

经济维度上，创新“合规用电调解法”，针对超容用电违约纠纷，法庭联合公证处和审计部门及电力工程师推出“用电公证或审计+柔性执法”模式，近两年化解群体性纠纷5批次，涉及企业23家，同步推动17家企业完成用电合规改造，超容用电违约率下降58%。产业维度上，通过“链式解纷”保产业链，对涉及上下游企业的连环债务纠纷，采取“核心企业牵头+关联调解”模式，2023年成功化解某龙头企业与3家配套企业债务链纠纷，维稳产业链产值1.2亿元。技术维度上，推行“质检前置调解法”，针对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封样鉴定。2023年采用“质检前置调解法”指导专业性调解化解质量纠纷27件，调解有效率达100%。

毛清志

宁阳县法院葛石法庭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提升钢球行业调解质效

宁阳县作为全国最大钢球生产基地，集聚生产及配套企业217家，从业人员超1.2万人，年产钢球占全国市场份额60%。

宁阳县葛石人民法庭辖区集中了83%的钢球企业，近三年年均受理涉钢球产业纠纷案件143件，其中供用电合同、买卖违约、质量争议三类纠纷占比达81%。面对产业集群发展伴生的新型纠纷，该法庭创新构建“三专三阶三维”指导行业调解模式，通过强队伍、防风险、破难题，形成“预防一监测一化解”闭环。2024年指导涉钢球产业行业调解成功率提升至88.3%，诉讼案件同比下降41.7%，助力辖区钢球产业年产值突破50亿元，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行业枫桥”经验。

指导组建“三专”调解队伍

打造行业解纷共同体

坚持“专业化队伍、专职化配置、专家化支撑”构建行业调解力量。2022年7月份，法庭依靠 城镇党委政府、联合钢球协会等6家单位成立钢球产业调解中心，按照懂法律、懂政策、懂专业、会做群众工作“三懂一会”标准选聘12名行业调解员，设立电力保障、质量检测、合同履行3个专业调解组，覆盖钢球产业核心纠纷领域。同时，引入省级质检等3类行业专家组成专家智囊团，远程提供技术支撑，解决行业纠纷中“技术盲区”问题，提升调解权威性。法庭选派工作人员轮值，庭长担任行业调解指导员，采取



王明嘉 付文迪 摄

(上接一版)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陈某某、陈某某在明知其从境外购买的动物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违反国家禁止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逃避进出口监管，未经批准或者持有CITES签发的准证，擅自进口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一、附录

二保护的野生动物，共同走私珍贵动物入境，造成生态资源损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1条第二款之规定，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同时，被告人张某某、陈某某、陈某某的走私行为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应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综合考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方式等因素，

足以认定陈某某、陈某某、张某某的走私行为与动物死亡、野生动物资源受损等公益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关联性，同时公安机关将动物交给养护机构，养护机构为此支出人工费、饲料费，属于为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费用应当由被告人承担。

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琦

从“执行难”到“共赢新生”

——昌乐法院“活封+监管”巧解劳资困局

近日，昌乐法院成功化解了5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既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为企业纾困解难，实现了从“执行难”到“共赢新生”的双向奔赴，推动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融合。

白衣天使遇欠薪 仲裁胜诉执行难

王某等5人曾在昌乐某医院护理岗位工作十余年。2022年5月起，医院因经营困难开始拖欠工资，王某等5人先后于2024年离职。经劳动仲裁裁决，该医院应支付5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23万余元。因该医院未履行生效文书，2025年1月，王某等5人分别向昌乐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孟俊良执行团队第一时间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了“四查”：查银行账户余额为零，查房产登记无自有产权，查车辆信息仅有一辆报废救护车，查医保结算系统时发现医保账户仅有7千余元，执行团队依法进行了冻结。

实地走访探实情 精准施策破困局

一封了之可能封的是企业的命脉，很难从根源上化解矛盾，孟俊良执行团队及时前往该院深入了解运营情况。

“现在药房只剩降压药和普通感冒药，好多药卖光了没钱购进新的药品，水电物业费也拖欠好几个月了……”一到医院，该医院负责人就诉说着难处，“不是故意赖账，实在是这些年医院经营困难。”

“医院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是事实，可职工也要生活啊。”孟俊良与该负责人就还款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引导该医院负责人换位思考，“这样不是恶性循环吗？医院越拖越坏了。”并详细向其讲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规定，释明若不及时履行，法院将会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措施，可能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可逆”的不利后果。经法官耐心释法，该医院负责人表示会积极想办法偿还债务。执行法官决定采取“活封”措施，设置监管账户，要求医院将部

分营业收入按月转入用于偿还债务。经沟通，申请执行法院基本同意法院的“活封”建议。

调解室里签协议 分期还款护民生

打铁须趁热，执行法官随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面对面”调解，“每月从监管账户支付固定数额，既能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又能留存发展资金。”调解现场，法官现场绘制资金流向图：医院每日收入按比例转入监管账户，优先用于偿债。最终，双方达成了“阶梯式还款”协议，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清偿完毕。

协议签订后，医院在“活封+监管”模式下正常运转。如今，王某等5人已如约收到了首期还款，医院药房补进了胰岛素等急需药品，候诊椅上也坐上了等待就诊的患者。今年以来，昌乐法院“灵活查封+司法监管”的执行模式，已帮助3家困难企业实现“造血再生”，累计为劳动者追回欠薪80余万元，绘就一幅幅劳资共赢的和谐画卷。

王燕秋